证券代码：603677　　证券简称：奇精机械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40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17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7年8月1日11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马飞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。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,60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,共计派发现金 3,400 万元。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3 日